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管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孙炯光先生、张小磊女士、王宝明先生、沈承国先生、彭效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止。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王宝江先生、周明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孙志强先生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19 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由孙炯光先生主持。

以上议案表决情况为：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孙炯光：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张小磊：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王宝明：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沈承国：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彭效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王宝江：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周明芳：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荐，选举孙志强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止。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应到职工代表 40 名，实到 40 名。会议由公司职工代表闫淑芹女士主持。

以上议案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数 40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

(1) 《关于选举孙炯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孙炯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止。

(2) 《关于续聘孙炯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续聘孙炯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止。

(3) 《关于续聘张小磊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续聘张小磊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止。

(4) 《关于聘任赵志刚先生、熊方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

案》，聘任赵志刚先生、熊方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止。

(5) 《关于续聘王丽惠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续聘王丽惠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止。

(6) 《关于续聘王丽惠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续聘王丽惠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止。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1) 《关于孙炯光先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关于续聘孙炯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关于张小磊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 《关于聘任赵志刚先生、熊方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 《关于续聘王丽惠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 《关于续聘王丽惠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王宝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王宝江先生为公司第

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止。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 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该任命董事长、总经理孙炯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76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79.20%。

该任命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张小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任命董事王宝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33%。

该任命董事沈承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3%。

该任命董事彭效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3%。

该任命监事会主席王宝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33%。

该任命监事周明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0%。

该任命监事孙志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 0.00%。

该任命副总经理赵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任命副总经理熊方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任命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丽惠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上述人员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上述任免后，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实际发展的需要，能积极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快速发展。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上述任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对公司生产、经营有积极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二）《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2 日